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51074334A號
附件：公地放領清冊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七股區十份段76地號等13筆國有耕地承租人申請承領。

依據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（下稱耕放辦法）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座落：本市七股區十份段76地號等13筆國有耕地（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地放領清冊）。

訂

二、公告受理期間：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，合計1年；逾此期限不再受理。

三、承租人承領耕地面積及範圍：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地放領清冊（承領面積依耕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，但符合同條同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者，不受原租約面積之限制）。

線

四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：土地承領人應填具承領國有耕地申請書，附繳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局（地籍科）提出申請；逾期未申請承領者，視為放棄承領。

五、承領人資格及條件：承領人係指民國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，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、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。

六、承領人如有積欠租金者，依耕放辦法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

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。

七、檢附公地放領清冊1份供覽。

區長陳淑美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地放領清冊統計表

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放領筆數	放領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5	18,097.61	
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8	8,200.00	部分面積保留公用，依實際分割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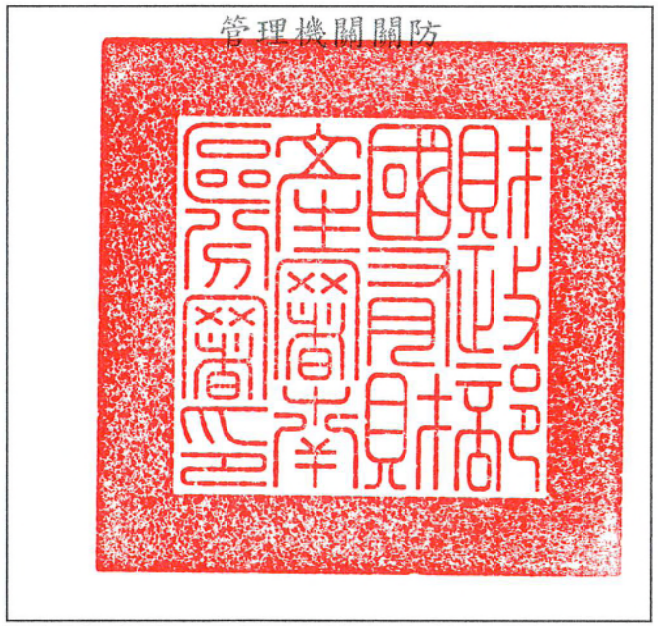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地放領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(現土地標示資料，1筆土地1個編號)							承租人資料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編定使用種類	權利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1	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76	1,111.53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銘	D12238****	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*****	1,111.53	共同承租
								黃方○絨	T22169****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芳	D12061****	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旺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大興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興	D12061****	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助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欽	D12061****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成	R12128****	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*****		
								黃○廷	R12128****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隘門*****		
2	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77	7,740.97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銘	D12238****	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*****	7,740.97	共同承租
								黃方○絨	T22169****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芳	D12061****	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旺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大興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興	D12061****	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助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欽	D12061****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成	R12128****	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*****		
								黃○廷	R12128****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隘門*****		

編號	土地標示(現土地標示資料，1筆土地1個編號)							承租人資料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編定使用種類	權利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3	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78	3,688.26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銘	D12238****	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*****	3,688.26	共同承租
								黃方○絨	T22169****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芳	D12061****	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旺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大興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興	D12061****	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助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欽	D12061****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成	R12128****	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*****		
								黃○廷	R12128****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隘門*****		
4	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79	2,782.58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銘	D12238****	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*****	2,782.58	共同承租
								黃方○絨	T22169****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芳	D12061****	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旺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大興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興	D12061****	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助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欽	D12061****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成	R12128****	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*****		
								黃○廷	R12128****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隘門*****		

編號	土地標示(現土地標示資料，1筆土地1個編號)							承租人資料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編定使用種類	權利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5	臺南市	七股區	十份段	80	2,774.27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銘	D12238****	臺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*****	2,774.27	共同承租
								黃方○絨	T22169****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芳	D12061****	臺南市北區文賢二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旺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大興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興	D12061****	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助	R10156****	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*****		
								黃○欽	D12061****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*****		
								黃○成	R12128****	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*****		
								黃○廷	R12128****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隘門*****		
6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098	1,082.00	農牧用地	1/1	王○鶯	R20171****	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*****	1,082.00	
7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36	1,327.00	農牧用地	1/1	王○鶯	R20171****	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台潭*****	1,327.00	
8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37	1,289.00	農牧用地	1/1	高○一	R10169****	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*****	1,289.00	共同承租
								高○欽	R12381****	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*****		
9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38	372.00	農牧用地	1/1	黃○郎	R10160****	臺南市佳里區安西路*****	372.00	

編號	土地標示(現土地標示資料，1筆土地1個編號)							承租人資料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編定使用種類	權利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10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39	2,253.00	農牧用地	1/1	許○德	E12164****	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*****	2,253.00	
11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40	499.00	農牧用地	1/1	謝○葉	R22121****	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頂潭*****	499.00	部分土地放領。農業部115年3月9日農永字第1150032307號函查告部分供該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轄管頂寮小給1-15水路使用，依實際分割面積為準。
12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41	480.00	農牧用地	1/1	謝○葉	R22121****	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頂潭*****	480.00	部分土地放領。農業部115年3月9日農永字第1150032307號函查告部分供該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轄管頂寮小給1-15水路使用，依實際分割面積為準。
13	臺南市	七股區	後港段	1942	898.00	農牧用地	1/1	謝○昌	E10174****	高雄市小港區孔宅街*****	898.00	
合計 （一）筆數：13筆 （二）面積：26,297.61平方公尺(部分面積保留公用，依實際分割面積為準)												